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208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D85G1QNV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2081号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富士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富士达公司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富士达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富士达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

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富士达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
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
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富士达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
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富士达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
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核字[2024]00110020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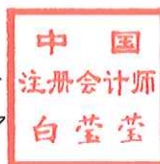
张玲



张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莹莹



白莹莹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西安富士达线缆有限公司、西安泰斯特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富士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评价内容具体包括组织架构、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股东权益、经营业绩考核与评价、内部审计、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营运资金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业务外包、筹融资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税务管理、合同管理、持有型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和风险管理共 28 项内部控制业务和管理事项。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围绕本单位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进行，原则上需对上述评价内容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若连续三个年度对某业务领域或关键环节（事项）进行全部评价，本年度可结合日常审计、监督检查等发现的问题，以及本单位实际情况、风险管控程度及经营管理需要，确定评价的其他具体内容。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的主要方面，涉及公司总部各单位/部门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所属单位，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缺陷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错报<5%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错报<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400 万元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的 3%≤错报<5%,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错报<5%,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一般缺陷	错报<税前利润总额的 3%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情况；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公司重要业务完全缺乏控制制度或系统体系失效；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完全丧失，很难、甚至无法恢复；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造成重大损失；

(2) 重要缺陷：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公司违反行业规则或企业制度，形成较大负面影响和较大损失；公司主要业务控制制度和系统体系存在缺陷；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受到局部的负面影响，但这种影响可能持续时间较长，能消除但是比较难；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 重要缺陷：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在 100 至 1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含 1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3) 一般缺陷：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情况；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公司重要业务完全缺乏控制制度或系统体系失效；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完全丧失，很难、甚至无法恢复；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造成重大损失；



2、重要缺陷：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公司违反行业规则或企业制度，形成较大负面影响和较大损失；公司主要业务控制制度和系统体系存在缺陷；导致公司声誉及公司形象受到局部的负面影响，但这种影响可能持续时间较长，能消除但是比较难；

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发现报告期内存在3个缺陷，其中重大缺陷0个，重要缺陷0个，一般缺陷3个。

缺陷1：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合同管理方面，公司合同签订存在缺少甲方基本信息、项目关键时点未约定、合同签订时间未填写等合同内容不全的情况。该缺陷为一般缺陷。

（2）缺陷整改情况

①与相关供应商明确合同缺少内容的问题，双方对此合同存在的问题进行共同确定和商讨，对合同缺失内容双方一致确认补充，没有异议，并同意就此问题甲乙双方不作追溯；②由公司法务牵头，各部门挑选一人兼职合规管理员，负责合同的审定，合同签订环节的把关，确保合同完整合规有效，并将相关内容固化完善至《合同管理要求》制度中。

缺陷2：

（1）缺陷性质及影响

税务管理方面，公司税务登记注册类型仍为非国有控股非上市企业，存在税务登记信息未及时更新的现象。该缺陷为一般缺陷。

（2）缺陷整改情况


办理税务登记变更，将公司登记注册类型变更为：国有相对控股上市公司；并定期开展税务管理自查，确保纳税信息的准确无误。

缺陷3：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全资子公司西安泰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财务资产设备编号未贴在现场实物资产设备上，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的现象。该缺陷为一般缺陷。

（2）缺陷整改情况

西安泰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设备资产情况与财务进行一一核对，资产设备编号贴至现场设备上，并建立二级资产台账，保障固定资产精细化合规管理。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重要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6101990596545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张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通合伙·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52819790515004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0003305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11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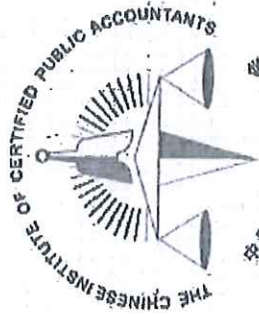
张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白莹莹
 Full name: Bai Yingy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1-11-02
 Date of birth: 1991-11-02
 工作单位: 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ehua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码重检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96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丁 月 日
 /
 月 日

